

##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五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调整后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委员为于勇、彭兆丰、张玉柱，于勇为主任委员；审计委员会委员为鲁桂华、张玉柱、王震、王竹民、王兰玉，鲁桂华为主任委员；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张玉柱、鲁桂华、于勇，张玉柱为主任委员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王震、张玉柱、鲁桂华、王新东、刘贞锁，王震为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三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 日